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苏大能源〔2024〕10号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教职工奖福利实施细则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先进，表彰奖励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一步加强学院奖励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功定奖的原则；
- （二）坚持民主公开、逐级评选、分类管理的原则；
- （三）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二、奖励程序

（一）学院奖励性绩效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建议教学及科研工作量业绩点及岗位系数单价，具体实施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讨论确认《能源学院奖励性绩效实施办法》后执行。

（二）学院其他类型奖励根据学校《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苏大人〔2019〕56号）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三、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